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達成復牌指引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核數師辭任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刊發的2023年中期業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修改(「**復牌指引1**」)；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2**」)；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3**」)。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指引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1 —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修改

茲提述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1。

2. 復牌指引2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足夠運作

本集團為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本公司確認，自其股份於2023年9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正常持續進行。

誠如2023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36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559.0百萬元。

足夠資產

誠如2023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9.5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業務，具有足夠運作水平及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規定，並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2。

3. 復牌指引3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其股份於2023年9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刊發公告，藉以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多項重大資訊，並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其業務及交易的消息。除該等公告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額外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就核數師辭任公告所披露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情況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具體關注包括其觀察到本公司股份價格於八月中旬出現波動及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缺席的若干當時近期個案。董事會認為，上述於2023年8月中旬前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乃歸因於當時的整體市況及汽車經銷行業整體的表現，且周先生過往缺席工作與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缺席的個案無關。

就在並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下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曾認為未能批准)而言，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審核委員會如何達致現時不同見解的額外背景。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後，董事會認為委聘另一名外聘核數師就2023年中期業績進行審閱將對發佈2023年中期業績造成無故拖延。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已經進行的所有工作(包括於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1日暫停買賣後所進行的額外工作)，審核委員會認為其現時能夠在並無外聘核數師審閱下省覽及批准2023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就2023年中期業績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的2023年中期業績草擬本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草擬本；
- (ii) 主要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就財務及會計事宜作出查詢；
- (ii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相關材料及過程，以及本集團主要財務團隊成員的資歷及背景；

- (iv) 與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就財務申報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 (v) 向本公司管理層諮詢會計政策及常規是否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內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交易或調整，以及是否對持續經營假設存在任何重大疑問；
- (vi) 審閱前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以供批准的內部審閱計劃所指示的主要項目，以及就該等主要項目進行的工作；
- (vii) 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按年比較，以及與聯交所其他上市汽車經銷商集團進行比較；
- (viii)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報告；
- (ix) 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編製予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
- (x) 實地到訪本公司的總部及本集團的若干4S店，並與董事長周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連同審核委員會主席現場會面。

於總結後及基於上述工作，審核委員會認為其適合批准2023年中期業績。

除本公司自2023年9月1日起作出的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據其所深知及盡悉，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須披露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的重大資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3。

恢復買賣

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確認，其已糾正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並按令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確認，其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12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周小波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黃家傑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